

職業介紹

江恆源題



張
乃
璇
著

職
業
介
紹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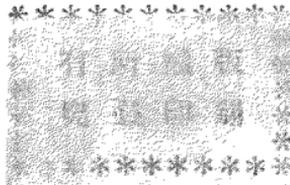
十五年六月上海初版

（二〇二二）滬報紙

職業介紹一冊

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張乃璇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自序

近幾年來，因為我曾一度主持重慶職業指導所的關係，常常有人來和我談話，有的要我貢獻他如何辦理職業介紹的辦法，有的要我貢獻他有關職業介紹的研究資料，有的因為鑒於目前書坊間尙無談職業介紹的專書，催促我執筆編撰，我自己則深深地感覺到我國對於職業介紹的舉辦，尙在草創時候，社會對於職業介紹未能重視，辦理職業介紹的也尙在摸索中，所以職業介紹業務也發展不開，介紹得業的和求職人數比例，往往只有十分之一，甚至還不到十分之一。要想打開這個僵局，最主要的因素，乃在政府確立失業救濟政策的問題。如果政府方面今後能特別努力於社會安全制度的建立，我相信職業介紹制度的快速發展，必然是無疑的。爲了促起社會人士的注意，爲了提供辦理職業介紹工作同志的參考，我不揣淺陋地來寫這本小冊子，也許不是多餘的。

這本小冊子偏重於職業介紹的內涵和技術的闡述，作者希望他能發生拋磚引玉的作用。

張乃璇序於陪都張家花園中華職業教育社（三十四年八月五日）

楊序

教育和職業兩個問題分不開來，因為教育是人生一生生活的前半段，職業是後半段，受教育是準備生活，也可以說是職業的準備。教育可以使人具有豐富的職業知能，用來應付職業，改進職業，增進國民的生活的水準，使國民生活得更圓滿，更舒適，所以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不但教育與職業要密切的連繫，而且要使整個教育包含着職業教育的意味。教育不但實施於未有職業技能的青年，就是對於已經就業的人，還要不斷的實施職業補習教育，以提高和改善其職業知能，使人民能提高其生產能力。最近美國發表的新人權宣言第八項內說：「受教育以工作，以作公民，以促進個人發展與快樂之權利，」一段話，證明了這是一種新的趨向。以二十世紀的趨勢來講，戰後欲謀全世界人類趨向於和平康樂，除了建立國際間一切和平組織之機構，使人類享受自由平等以外，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使人類不受生活的恐慌。這裏便有兩個問題：前一個便是職業教育問題，後一個便是就業分派和職業保障問題，也是一個全民就業問題。

社會的進步和協調，必須使人人能充分發揮其能力。發揮能力也有兩個辦法：前一段是施以職業指導而實施職業化的教育問題，後一段是人才的調劑的問題，也就是職業介紹的問題。

中華職業教育社二十八年來努力於職業教育的推行，注重職業指導和職業補習教育的實施。尤其自從民國十五年起，在上海創業職業指導所，致力於職業指導和職業介紹的推行，我們的目的，不但和二十世紀的世界和平趨勢相吻合，而且和今後世界內政建設中所重視的社會安全計劃中「充分就業」一項不謀而合。

就職業與教育來說，就業介紹是教育與職業中間的橋樑，因為學成以後就業以前，便要用介紹職業來銜接。工業化的社會，介紹職業不能僅憑私人的關係所能解決的，必須採用公開介紹。唯有公開徵求人才，公開介紹，才能發揮人與事謀高度配合，以達增加工作效率的目的。同時唯有發展職業介紹，才能使教育所造就的人才不致落空。

就社會安全制度的建立來說，惟有人人有職業，不失業，能樂業，使國民生活充裕，不受生活的恐怖，才能社會秩序安定，人民享受和平康樂的生活。因之，政府對於人民的職業必須要有保障，必須要有工作的崗位，這樣才能實現生活不虞匱乏之自由。職業介紹是為現代國家實行社會政策，達到人民充分就業的一種工具，這一種工具已經成為保障人民生活毋須顧慮的主要武器，各國都以此為解決失業問題的一種社會行政的施設，其重要性可見一般。

我國抗戰勝利以後，對於失業之安置，人才之調劑等等，均須注意健全職業介紹機構，為建立社會安全聲中當務之急。

本社祕書張乃璇君，近撰就業介紹一書，對於職業介紹之意義、目的、功能等理論的發

揮，實施方法如談話、測驗、介紹、指導等方法的闡述，對於有關事業之設施，如失業救濟、失業保險、職業互助保證、職業指導、職業訓練、補習教育等事項之聯繫，均有辦法貢獻。對於職業介紹事項之研究，如職業分類，職業調查等均能提示意見，條理清晰，頗為扼要。在目前我國急需要發展職業介紹，以謀與復員建國配合的緊要關頭，我們還沒有有系統的書籍來提
供意見，本書的問世，確有它的需要和價值，因為之序。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六日楊衛玉序於重慶張家花園中華職業教育社

目錄

一 職業介紹的理論	一
二 職業介紹的目的和意義	一
三 職業介紹的由來	三
四 職業介紹的功能	四
五 職業介紹與社會行政	八
六 職業介紹的實施	一一
七 職業介紹所的組織	一一
八 登記的處理	一七
九 談話方法	二三
十 職業測驗	二五
十一 介紹要點	二八
十二 繼續指導	三〇
十三 職業介紹有關事業之設施	三三

十一	失業救濟	三三
十二	失業保險	三四
十三	職業互助保證	三五
十四	職業指導	四二
十五	職業訓練	四四
十六	職業補習教育	四七
四	職業介紹研究事項	五〇
十七	職業分類	五〇
十八	職業調查	五二
五	結論	五五
十九	職業介紹工作人員應有的修養	五五
二十	職業介紹今後改進的趨向	五七
六	附錄	六二
一	職業介紹應用表式	六二
二	職業介紹法令	七〇

職業介紹

一 職業介紹的理論

一 職業介紹的目的和意義

職業介紹是目前我國社會行政下所舉辦的一件社會福利事業。實施這種業務的機關，叫做職業介紹所。它的目的：在乎使社會上有職業技能的人，或是有體力的人，有充分就業的機會；能予以一種適當的安置，使其足以生活，不受失業的威脅，而達生活毋須顯虛的自由。同時使各種事業，有適當的人才去工作，以增強工作效能，充實國力。職業介紹不是一種慈善設施的慈善事業，乃是國家推行社會政策，安定人民生活，保障人民工作權利，以及發展國力的一種重要措置。因此職業介紹是積極性的一種社會建設事業，是一個就業分配的機關，它的職能在于充分就業。我們對於職業介紹的涵義，必須有下列各點的認識：

(一) 職業介紹不僅是爲人謀事或是爲事謀人而是爲人與事謀配合 一般人以爲職業介紹所的工作，就是替失業的人去找就業機會，或是替需要人的機關找人。其實在實際上辦理職業介

紹者所負的責任是在調劑。職業介紹工作者本身不能安插人，有了求才的機會，才能選擇適當的人去工作。有了適當的人才，才能替求才的機關解決求才的需要。如果有了求職者的登記，而沒有適當的機會，還是解決不了職業。如果有了求才的機關而沒有適當的人才去應徵，還是解決不了求才的供應。因此職業介紹主要的工作，就在如何使人與事謀適當的配合。職業介紹所決不是薦頭行，可以坐着一批人供給僱主去自己選擇，必須具有考驗工作能力的技術和經驗，必須有找機會和創造機會的方法，必須有全盤統制或控制人才和創造機會的能力，不然，職業介紹是不易發展它的工作效能的。

(二)職業介紹不是消極性的慈善救濟乃是積極性的工作能力的使用和工作權利的保障。職業介紹決不是一種慈善性救濟，因為辦理職業介紹者，對於喪失工作能力的人，沒法解決其生活的，因為這是屬於社會救濟的範圍。職業介紹的對象，必須具有工作能力的人，才能設法介紹工作。職業介紹具有「壯有所用」的涵義，只能使有工作能力者得到工作的機會，以達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以達生產建國的目的。反過來說，有工作能力而失業的人，在失業者本身來講，他失掉了工作的權利，他受到了生活自由的壓迫；因為國家應該保障人民的工作權利，使人民人人有職業，人人能樂業，才能達成保障人民生活毋須顧慮的自由。同時，使每個有工作能力的人民，人人有適當的工作發揮他們的工作能力，才能使國力發揮高度運用的效能，一切建設自然會跟着進步。那麼國家自會富強，社會自會安樂。

(二)職業介紹不是零星的職業安置乃是整個社會人才的調劑國力的配備。在一個國家或社會的動態急變之下，所發生的失業和人才調劑的現象，決不是少數的，至少要設法解決百萬或至千萬人的職業問題。例如一個國家由戰時組織恢復平時狀態，單單軍人復員後的安置，就至少要有千萬人，對於這樣大批人的職業安置，決非一地或是一個地區所能解決的，必須是由全國籌謀統籌支配的辦法。同時，社會愈進步，分工愈細，職業上所需要的知識和技能更趨專門化。人與事的配合須用理智來決定，不能憑感情驅使，也不能僅以熟識的朋友為限度。要想法人盡其才，事盡其功，那麼職業介紹的機構，必須全國整個性，各地與各省彼此聯繫，然後發揮人才調劑的效率，然後能成為配備國力的工具。

二 職業介紹的由來

職業介紹可以說是工業革命以後的產物，在工業革命以前，各國雖然也有職業介紹的機關，但是都是私人的組織，目的只是救濟一小部份的失業者，或是設法為某一種的需要解決人力供應而設立。如我國的八市和薦頭行，只是爲了某種需要專門介紹傭工的供應。歐洲在十五世紀時已有私人職業介紹的組織，但也只是介紹局部工人的職業。我國正式職業介紹機關的創立，要算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中華職業教育社在上海創辦職業指導所才正式開始。雖然這個職業指導所，他的業務有職業指導、升學指導、職業訓練和職業介紹等各部門，但是以職業介紹爲

中心工作，奠定了我國職業介紹機關的雛形。而「職業介紹」四個字，正式見之於公文，要算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政府所公布的職業介紹法。在該法中第五條規定職業介紹的對象說：「中華民國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其在所在地之職業介紹機關申請介紹職業：（一）具有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二）具有相當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對於介紹所的職責，除辦理介紹工作以外，在第七第八兩條裏，規定辦理職業指導。對於職業介紹機關，在第十條裏規定分公立兩種，公設方面，規定省市縣或鄉鎮設立職業介紹所，其工作則上下聯繫。私立方面，規定工會、農會、商會、漁會、海員工會、同業工會、合作社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設立之。這個職業介紹法，已經把一切規定了一個規模，只是沒有實行。關於公立的職業介紹所，到了民國三十一年社會部在各省市創辦了社會服務處的事業機關以後，規定各社會服務處有個職業介紹組，執行下列五種工作：（1）接受求職或求人者之請求介紹並為登記；（2）調劑人才需要及供給；（3）調查人才之供求狀況；（4）指導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5）其他有關職業介紹事項。這是公立職業介紹的發軔。

三 職業介紹的功能

（一）職業介紹與個人的關係 在工業化的社會裏，社會的組織漸趨複雜，職業的技能愈趨愈專，分工愈趨愈細，因此職業和工作場所，不再受地域的限制，求職者不能以狹隘的親友

子來設法介紹工作，同時憑私人的介紹，也不可能再使每個求職者有適當的工作。因此職業介紹所成爲進步的社會中，使有工作能力的人獲得適當工作的一種工具。個人的職業賴職業介紹所登記和介紹的關係，他的出路愈廣，工作地區愈遠，獲得職業的機會也愈多。同時職業介紹所也負責指導個人選擇職業，發展服務能力的責任。所以職業介紹對於個人的功能，在乎解決失業問題，保障職業，安定生活，而能個人成爲有業樂業的境地。

(二)職業介紹與社會的關係 社會安全的基礎建立人人有工作做，有職業，收入能足以使一家溫暖，即是安定的經濟生活上。貧困、營養不足、以及失業等事件，都足以促成生活的恐怖，而爲發生內亂以至世界戰爭發生的主因。因之，當今世界上賢明政治家和學者，都認爲唯有人人獲得工作機會與適當的報酬，才能謀求社會的安全，世界和平的實現。例如英外相艾登在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五日在愛丁堡演講，認爲孤立自私的經濟政策，於戰後的世界中，將無立足的餘地。他主張建立健全的經濟制度，使舉世男女，凡願工作者，都獲得工作的機會與適當的報酬。他認爲失業問題不解決，世界和平絕難實現。又如美國經濟學者漢森 (Alvin H. Hansen) 金德里柏格 (C. P. Kindleberger) 兩民主張戰後各國應以國際合作方式，提高生產，防止失業，及改善人民生活。原文載一九四三年四月外交季刊，認爲：「將來世界安全的基礎，係建立在一種經濟秩序之上，隨着技術的進步，盡量發展世界的生產力，使人人獲得工作，使生活水準日見提高。」上面所說的「凡願工作者獲得工作機會和適當報酬」，「使人人

獲得工作」，這實在就是職業介紹的設施，因此，職業介紹對於社會的功能，是在謀社會秩序的安定，社會關係的協調，避免內亂以至世界戰爭的發生，為促進社會安全的主要工具。

(三)職業介紹與戰爭的關係 在歐美各國因為職業介紹的機構與組織的健全，早已把職業介紹機構的運用，做成控制人力，發揮人力運用的工具。例如德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早已把全國職業介紹的機構健全了。在一九三四年政府通過了一個分派就業法，指定分派就業，去充分利用每一個工人的能力，為德國職業介紹所主要職權之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發動以後，德國的職業介紹所，更充分發揮其運用人力管制人力的權力，無論公私企業行政機關與家庭，非經主管職業介紹所同意，不得僱用工人、職員、學徒、臨時工人、或試用工人。同樣，僱主與工人，非經職業介紹所同意，不得廢止工作，或學徒契約。全國不但沒有失業者，而且增強了國防力量和生產力量。因為後方勞力缺乏，他們還設法利用俘虜，人民可以向職業介紹所接洽僱用俘虜。再如美英等國，無一不把職業介紹所做動員人力，來做增加生產，發展國防力量的工具。在復員的時候，因為千百萬的軍隊要退伍，恢復平時的工作，數百萬的受傷以致殘廢的榮譽軍人要安置職業，戰區難民的復業，軍需工業工人的改業等等，又都要設法通過職業介紹的機構來分派職業。例如美國就運用職業介紹的機構來安置退伍軍人的工作，依據美國新聞處編印的新聞資料第二五期退伍軍人就業一文中，說美國已經退伍安置工作的軍人有一百萬人，除了百分之二十恢復以前的舊工作之外，經職業介紹所介紹就業的佔百分之五十，尚

有百分之三十的人是經過職業訓練獲得新的職業技能之後，再行就業的。由此可知職業介紹對於戰爭的功能，在戰時成爲增強人力動員配合經濟作戰能力的工具，在復員時成爲增強復員能力、安置工作、恢復平時狀態的重要工具。

(四)職業介紹與建國的關係 職業介紹雖然他的工作，似乎僅僅的是爲解決工作問題，但是因爲職業生活構成人類生活、社會生存、國民生計、民族生命中重要的一環，所以職業介紹不論直接和間接的和建國各部門工作都有關係，都能發生影響，現在分述如下：

(一)對教育的功能——教育的作用在造成人才，教育的目的在準備生活，所以教育也可以說是職業的準備。我們用了教育的方法去造就人才以後，就要設法去利用人才，分配人才，這是職業介紹的任務，所以職業介紹的設施，是繼續教育來達成造就人才的目的。再進一步說，教育既是爲職業的準備，那麼教育必須適應社會進化的需要，才能使教育所造就的人才，不致與社會脫節。我們知道社會是天天在進化的，在變動的，職業的變動是社會進化中最需要明瞭的一種動態。要使教育能適應社會需要，所以教育者必須要明瞭職業的動態，才能使學校的數量、性質、內容都能有適當的分配，而使造就的人才能切合社會國家需要，不致發生某種人才過剩，某種人才缺乏，某種人才不合社會需要，這一切有賴於職業介紹的統計資料以供改進的參考。例如美國的教育改進，即以職業介紹統計結果，做改革的一種主要參考。同時，學校教育的成績，是否能適應社會需要，畢業生是否受社會歡迎，我們也可

以從各學校畢業生求職成功統計表，或是服務成績統計表中看出學校辦學成績。所以職業介紹所的統計資料，也可以供教育行政機關考查如學校辦學成績的參考。

(2) 對經濟的功能——經濟的建設，資源的開發，必須利用人力來開發物力。如果人力能增強，人才能盡量利用，發揮他的能力，那麼物力的利用，生產能力的增強，資源的開發，必然能發揮到最高度，國家自然富裕了。我國今後必須工業化，實業計劃的執行，必須造就大批的人才，徵用大批的技術人才，造就大批的技術工人，徵用大批的勞工，對於技術人才和技術工人的造就，關於職業性能的測驗，體力健康與職業的配合條件等等，這些工作，就要賴職業介紹所予以檢驗，予以職業指導工作的設施了。對於勞工的大批徵用，和合理的分配，也有賴於職業介紹所完成之。所以職業介紹與經濟建設亦有關係。

(3) 對政治的功能——政治的清明，政府工作效率的提高，全靠人事制度的健全。人事制度的建立，除了厲行考試以外，用人須用公開介紹，不能全憑私人的關係，職業介紹就是運用科學方法，公開徵求人才，甄別人才能力的專門性的機關。所以職業介紹所也可以發揮協助政府選用人才的功能。

四 職業介紹與社會行政

(一) 職業介紹與社會行政的關係 所謂社會行政，就是我國執行社會政策，推行

設施的政府行政部門中的一部門。我國自民國二十九年社會部改隸行政院以後，乃有社會福利司之設。福利司下設有職業介紹一科，專司職業介紹行政工作，這是職業介紹在吾國行政組織上正式佔一席地的第一聲。也可以說職業介紹正式成爲社會行政下的一部門。

職業介紹雖僅是社會行政中的一個部門，但是在社會行政中有着它的特殊地位。因爲社會行政的最高目標，在調整社會組織，促進社會繁榮，務使人民能安居樂業。要人民能安居樂業，必須人人有職業，無一人失業，務使事事得人，人人得業，人民個個的生活解決，經濟充裕，則社會自然安定。這是辦理社會行政的最起碼的條件，也是職業介紹的基本任務。因此我們可以說職業介紹是達成社會行政最高目標的起點。

(二)職業介紹在社會行政中的地位 職業介紹是社會行政中的一種福利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方面有失業保險、社會服務、社會救濟、職業介紹、兒童福利、勞工福利等等。這許多業務中，他的對象，有的以慈幼爲對象，有的以老弱殘廢病貧爲對象，唯有職業介紹是以有工作能力的壯年爲對象，社會上從事職業的人佔大多數，而且是發展國家生產能力最重要的生產份子，也是國家中最重要的構成份子。職業介紹的目的，積極方面增加就業機會，謀人事協調，發展生產，增進社會發展成效。消極方面是減少失業現象，避免社會問題的發生。因此，各國的職業介紹所往往兼辦失業保險，或是失業救濟的工作使消極工作，和積極工作並重，以消彌社會的危機。由此可知不但應與其他福利事業相關連，而且爲社會福利設施中最必要而最重要

的一部門。

(三)職業介紹在社會行政中的性能 我國社會行政的目的在乎完成社會建設，所以和歐美的社會行政的設施不同，因為歐美的社會行政重在防止和補救社會失調病態的發生，我國的社會行政重在理想社會的建設。禮述大同篇就是我國社會建設理想的發軔。所謂幼有所長，壯有所用，老有所終，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這便是社會行政最終的目的。「壯有所用」就是人才的調劑和安置，也就是職業介紹的意思，這是我國職業介紹的特性。歐美的職業介紹，則注重於失業救濟而防止，所以往往把職業介紹機構的加強，列在失業救濟政策之下，因為他們已經是高度工業化的社會，失業問題便是最嚴重的社會問題。我們需要建設工業化的社會，重在人才的配備、調劑、和使用，實行「壯有所用」的主張，以完成國家建設。因此，職業介紹在我國社會行政中負着特殊的建設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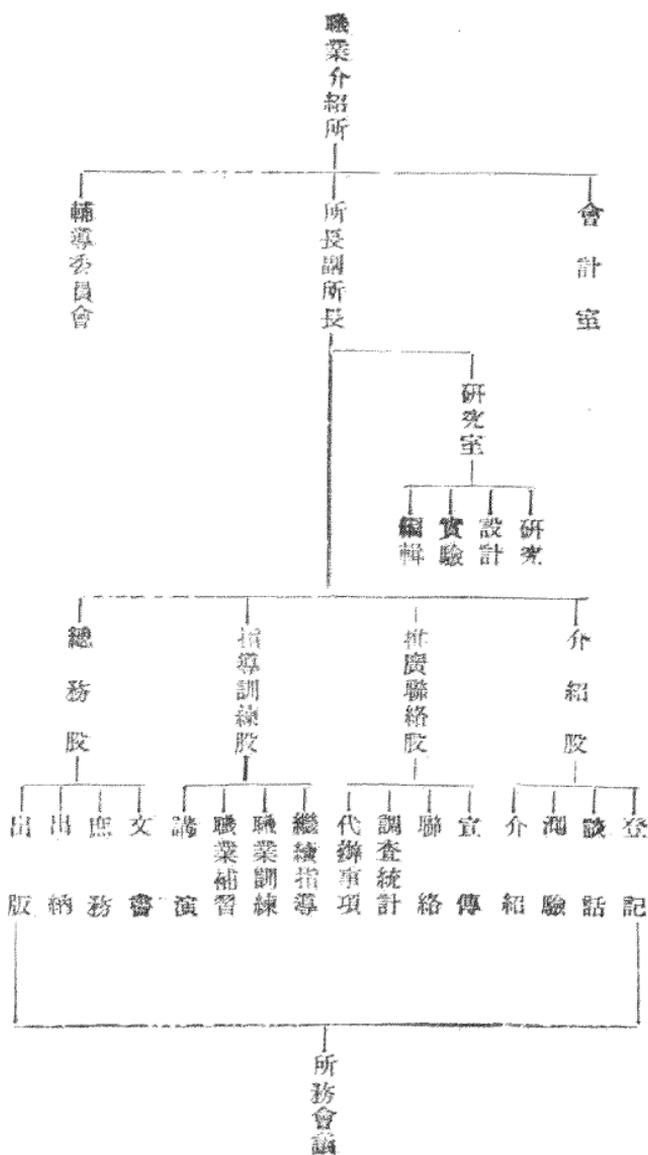
二 職業介紹的實施

五 職業介紹所的組織

我國的職業介紹，尚在草創時代，目前全國的機構尚未健全。所以對於職業介紹所的組織，還沒有一定的組織，目前公私立的職業介紹所，規模的大小不一，工作人員的人數也沒有一定的數額。以組織而論，不論公立的中央、省、縣、鄉鎮的組織，私立的各種社會團體所附設的職業介紹組織，都沒有確定的機構。但大別言之，可以分爲職業介紹所，職業介紹組和職業登記站三種，茲將組織系統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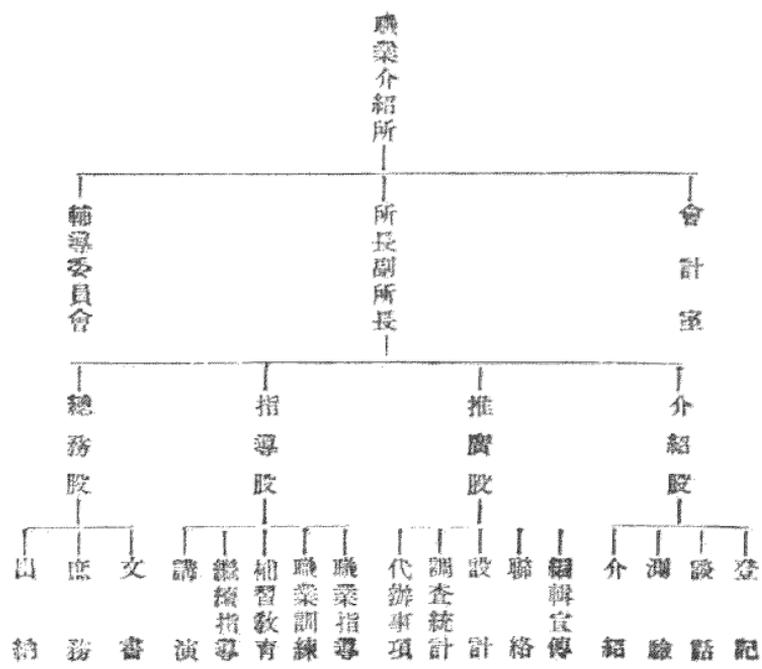
(一) 職業介紹所的組織系統

(1) 甲級組織：



說明：這種甲級的組織，應該以中央與省級採取之，可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研究主任一人，研究員二人，股長四人，會計一人，幹事十二人，助理幹事八人。輔導委員會聘請各界領袖及熱心人士組織之，以協進業務開展的主要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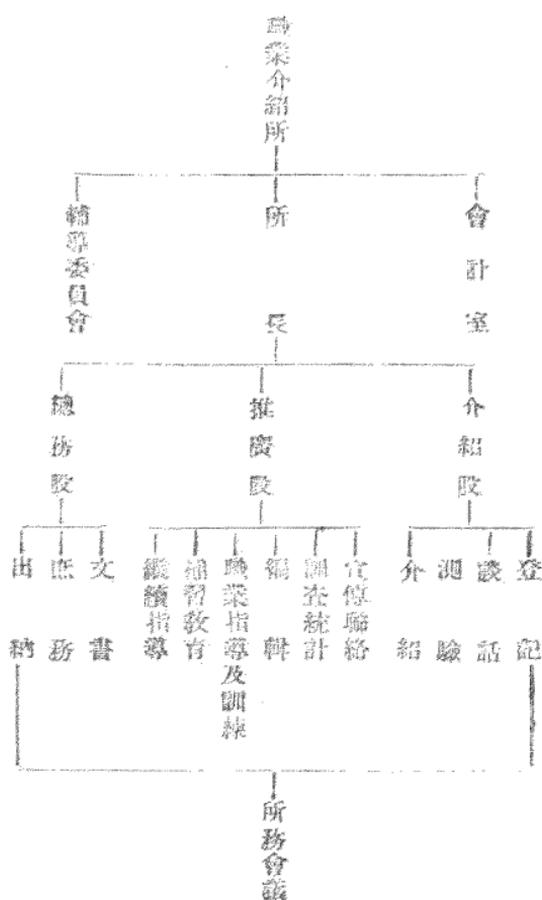
(2)乙級組織



二 職業介紹的實施

說明：乙級的組織，以人口在二十萬以上的城市採取是項組織為宜。因為在二十萬人口以上的城市，必須是工商業較發達的區域，所以需要辦理職業訓練的工作。可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股長四人，會計一人，幹事十人，助理幹事四人。

(3) 丙級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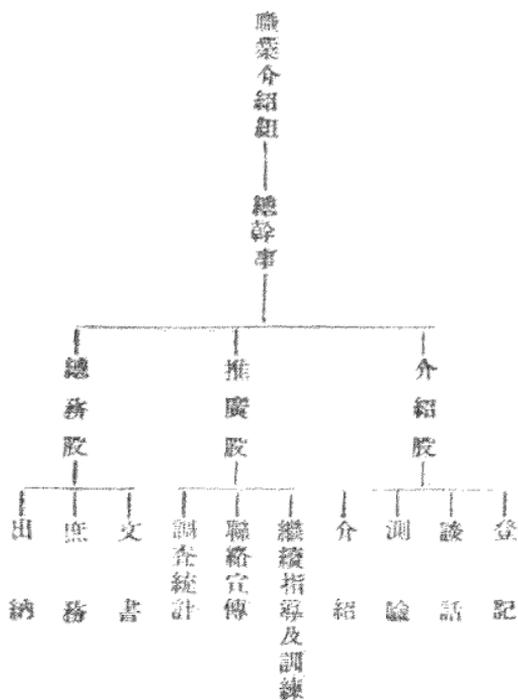
說明：以縣市為單位的所在地，宜組織之。可設所長一人，股長三人，會計一人，幹事八

人，助理幹事三人。

(二) 職業介紹組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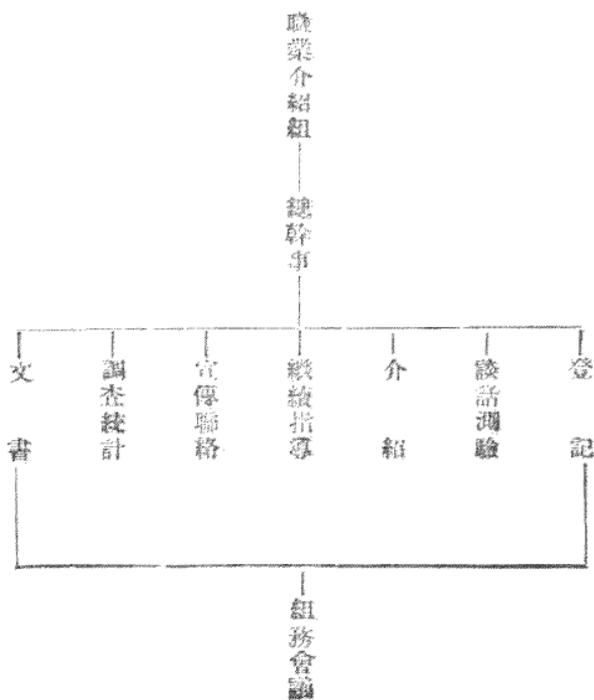
職業介紹組不是獨立的機關，是附設在某一種社會團體中，或是社會服務機關，如社會部附設的各地社會服務處的職業介紹組。組織系統可分為甲乙兩種。

(1) 甲種組織



說明：可設總幹事一人，股長三人，幹事三人，助理幹事一人。

(2)乙種組織



說明：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助理幹事一人。

(三) 職業介紹登記站的組織

職業介紹登記站可以說是職業介紹所，或是職業介紹組的分佈機關，人員既少，所以不一定要有組織，只要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二人，或是僅設幹事一人，秉承職業介紹所式的指揮，辦理登記、談話、介紹、聯絡、統計等事務。

六 登記的處理

登記為職業介紹對於求職求才者處理的第一個步驟。關於登記的處理，第一要有登記的場所，第二要有辦理登記的人，對於登記的設施，茲分述如下：

(一) 登記的場所 職業介紹機關不論大小，都應該設一個登記的場所，使求職者或求人者都可以有地方可以坐着填寫登記表。場所的大小，應該以每日求職人數多寡而定，在求職者人數擁擠的職業介紹所，那麼應該開闢一個大的登記室，同時足以供十數人填寫登記表。登記室內要多備坐椅，足供登記者等候談話。

(二) 登記的卡片 登記表分求職與求人兩種，分發給求職者或求才者填寫。卡片的格式如下：

(一) 求職卡片

(2) 求人卡片

正 面

求 才 表

No. _____

機關名稱	委託人姓名		地址	電話號數
委託人姓名	1 臨時介紹	每日	午	時限
方式 (劃去兩項)	2 約詢	面談	日	期
	3 開送履歷		午	時在
性別	年齡	數	年	服務地點
學歷	學校	畢業	年	每日服務時間
須何項	種	特		
須具何	種	性		
條件在	於	之		
對職者	用	旅	重慶至服務地點	電約若干
待遇	川	旅	重慶至服務地點	電約若干
交通情形	重慶至服務地點路由如何			
附記	行程若干日	電信可否		

委託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履

(三)登記須知 凡是求職或是求才的人，他們往往對於登記手續不十分清楚，爲了避免登記人員指導的麻煩，可以在登記場所最引人注意的地方，最好能揭示一張登記須知，舉例如下：

登記須知

一、諸位如果要向本所請代介紹人才，可以向問詢處索取求才卡片。如果要向本所申請代爲介紹職業，請向問詢處索取求職卡片。

二、諸位填寫卡片時，務請注意下列各點：

(1) 請用毛筆或鋼筆書寫，字跡切勿潦草。

(2) 卡片內各欄務請逐條填明，如有不明瞭處，請向問詢處詢問。

(3) 如果你自己不會填，可以請問詢處職員代填。

(4) 卡片填記後請交問詢處職員，並請到閱覽室去休息，等候談話。

三、求職的諸位先生，我們登記有效的日期是一個月，期滿後如果沒有找到職業，請你申請延長登記日期。

四、關於登記後的手續如左，請注意：

(1) 求職的手續如下，(1)登記(2)候談(3)談話(4)測驗(5)徵信(6)配合(7)介紹(8)繼續指導。

(2) 關於求才的手續如下：(1) 登記 (2) 候談 (3) 談話 (4) 徵信 (5) 配合 (6) 介紹 (7) 訪問。

(四) 通信登記的處理 在我國因爲目前職業介紹機構制度尙未建立，所以不在都市地方的人，要請求介紹職業，不能不用通信登記的辦法以救濟之。有許多通信請求求職的人，因爲他把履歷填得不詳細，所以應該覆一封信去，裏面附寄登記片，請他們填記寄回，填法也加說明，這種覆信，最好印好了，只要填幾個字就可以寄出。

七 談話方法

(一) 談話前的準備 談話前主持談話的人，先要把求職者或是求才者的姓名、履歷等約略看一下，要先能自己知對方的略歷。在談話室內，除了邀請被談話者以外，最好沒有第二個人。談話室最好男女分開，女的由女的去談話，男的由男的去談話，因爲如果女的由男的去談話，普通一般女性，不願把她自己實在痛苦的情形告訴給談話者，男的求職者對於女的談話者，也往往有同樣的情形。

(二) 談話時的注意事項：

- (1) 談話時不要引起對方緊張的情緒，所以在談話開始時，最好能先寒暄幾句。
- (2) 談話時主持談話的態度要和藹可親，切忌傲慢，同時態度不應該太嚴肅。

(3) 談話者對於對方失業的痛苦，必定要予以同情，不論能否即行介紹他們的工作，需要予以安慰。

(4) 失業者往往因為受到了刺激，精神發生變態，情緒不正常。他們最容易神經過敏，認為別人往往侮辱他們。所以談話者不但不能用刺激的言語，同時要尊重對方的人格，不能露一些輕薄的心理。

(5) 談話時要注意考查對方所填特別能力、經歷、是否正確。填得是否詳細，尤其要注意對於通信地點，有無遺漏或錯誤。

(6) 談話時要隨時觀察對方的外表、舉止、態度、言語、思想、身材等項，以便做填寫評點時的根據。

(7) 談話時對於對方所填的職業希望，就要用口頭詢問的方式，考查他的能力是否與希望的工作相配合，談話者可以根據求職者的學力、能力、和服務經歷，和他商討最適當的工作，有時可以修正他的希望，使工作與能力配合。

(8) 談話時對於對方所填待遇的希望，應該和家庭的情形和擔負等項，詢問清楚。使談話者明瞭對方所希望的薪水，確為最低限度的估計，因為介紹工作時務必要使待遇足以維持他的生活，不然會使對方得業後仍不能安心工作。

(6) 談話時要觀察對方的健康情形，並詢問對方對於體格檢查的情形，明白對方有無特

殊的缺憾，因為有某種缺憾的人，不適宜某種的工作，在介紹工作時就該加以注意，不致發生危險，或有礙身體的健康。

(7) 談話者對於各業的概況以及工作生活情形，必須有確切的了解，然後才能使對方不致視爲外行，發生輕視的心理。同時必須明瞭各業的概況，才能考查他是否是某種職業的從業人員。

(8) 談話者言語不能誇大，必須通俗，語氣須和平，言辭須短簡，問題須扼要，務使對方發生好感，並易於了解。

(9) 談話者和求才機關的接洽人談話時，必須將該機關的業務狀況、需求人才的職別、待遇、工作情形等條件詢問明白，尤其對於接洽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對方負責接洽者姓名均須接洽確定。

(10) 談話者必須把握時間，不能談得太長，也不能太短，最好以五分鐘爲限度。

(11) 談話者必要時要檢查服務證件，或用測驗考查對方的能力。

(12) 談話後不論能否馬上介紹工作，必須有一個答覆，要使對方明瞭介紹所的工作情形，不致發生不良的反應。

八 職業測驗

(一)職業測驗的性質和功能：

職業介紹所對於求職者所施用的測驗，目的是用以測量求職者對於某種職業應具的知能，在考量他究竟具有若干程度的職業知識和技能。這種測驗是用以做介紹工作的根據，同時考驗求職者是否具有他所宣稱的工作能力。這種測驗是足以幫助辦理職業介紹者工作的進行。因為職業介紹所工作人員，不是一個萬能者，他自己決定不能熟諳各種職業應具備的知識和技能，所以必須有一種工具來補助他的不足。

(二)職業測驗的方法：

職業知能測驗的方法，約有四種，一為口試法，二為筆試法，三為圖試法，四為試作法。這四種測驗方法的運用，第一步必須編造許多套測驗的材料或是測驗的工具，這許多測驗材料和工具，應該根據職業分類，全部編訂。編造這種材料和工具，決非職業介紹所工作人員所能勝任。因為這種測驗的編造，必須由測驗專家與各業專家考察實際工作情形，用嚴密的科學的方法加以編造，經過若干次試驗以後，認為所訂標準已經準確，然後才能試用。所以職業介紹所工作人員，不負研究編造職業知能測驗的責任，而負研究運用職業知能測驗的方法的責任，但是話又要說回來，目前我國的職業介紹尚在草創時期，一切設施均未有標準，未能成熟，所以不能不由辦理職業介紹工作者自己來編造些最日常應用的測驗材料，來做考驗職業人數最多的一門，以作選擇標準。茲再將四項測驗方法分述如左：

(1) 口試法 口試測驗材料之編訂，必須與各業專家商訂，先行擬就問題，由此項問題有關職業者先行加以試驗，以為標準之根據。對於問題範圍不能太廣，必須使解答只能採取一個答案，而能以少數言辭可以申述明白者為限。如此則可使解答者能扼住要點，不致廣泛。舉口試時須注意下列各點：(1) 言語不能太快，必須清楚；(2) 語氣須和平；(3) 不可催促被測驗者回答；(4) 不可暗示問題的答案；(5) 必須問畢一個問題以後，再問第二個；(6) 答案須全部正確，才有分數；(7) 被測驗者的成績，須憑各答案的總和為標準。

(2) 筆試法 筆試的方式很多，有作文式，問答式，填字式，正誤測驗式，各種方式多有他的長處和短處，如果招考文職的職員，尤其較為高級的，那麼以作文式和問答式為妥當，如果果是考試的人很多，那麼正誤測驗式較為簡便和公允。惟筆試的方式只能用於職員，對於不會書寫的工人是不能應用的，同時技術的能力，也不能用筆試來測量的。對於筆試的測驗，須注意下列各點：(1) 各業的考試須先認明職務，分析每種職務應具的工作能力、工作程序、工作處理的方法和經驗。(2) 材料的來源和題目的排列，必須請富有考驗每項工作人員參加意見，同時先使稱職者加以試驗，以便決定標準。(3) 文字須力求簡單、淺顯，可用少數字句解答者為度。(4) 對於各項名詞須用習用的術語，但須避免地方土語。(5) 所有題目應由淺入深，盡量包括該職業的範圍。(6) 須重視各職業良好習慣的插入。(7) 須製定標準的答

(3) 圖畫法 圖畫法是將職業上所用的工具、機械、及其他需要物件，繪成圖畫或攝成影片，用以測驗職業知識技術。圖畫法較筆試法有幾個優點：(1) 圖畫可以代表事物，與實際工作接近。(2) 憑圖畫可以測驗被測驗者實際的工作知能。(3) 有許多技能的測驗，非憑圖畫不足以表現。(4) 圖畫可以試用於不甚識字或是不識字的工人。(5) 憑圖畫可以用較詳的問句。關於圖畫法試用方面，還須注意下列各點：(1) 圖畫編製必須印刷清楚，與文字或口試並用。(2) 圖畫測驗必須測驗有相當職業經驗者。

(4) 試作法 所謂試作法，即是在一定的標準和時間內，用實際的工作來測驗各種職業的程度。這種測驗，注意實際工作能力的考核，重視某種職業工作技能的表現，並不像口試和圖畫測驗重於理想和思考方面的測量。對於這種測驗，如果受試者對於某項測驗工作的表現，就能代表他此種技能的全部。這種方法的優點，就是在一定的時間和標準工作之下，能容易用客觀的判斷受試的技術程度。如測驗駕駛汽車能力，測驗製造品的成績，測驗打字能力，測驗書記的能力，都可以採用試作法。

九 介紹要點

目前辦理職業介紹工作時，因為機會的少，求職的多，所以介紹所方面，往往在一個機會中，介紹了十幾人以至幾十個人去接洽談話，有時因為介紹的人才，不能得到僱主的滿意，一

個人也沒有錄用，徒費了求職業者奔波的時間和旅費。失業者往往是經濟十分困難，同時也受不起多次的失敗，以致打擊精神。因此對於介紹工作就不能不重慎處理。在辦理介紹工作時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介紹人選必須審慎 職業介紹所要取得求才者的信任，必須根據求才者所開條件，審選能力足以勝任者前去接洽，介紹前去接洽的求職者不宜太多，至多以求才人數的一倍或二倍，如有一個機會，最好介紹兩個人接洽。介紹所方面一定要使求才方面知道介紹所所介紹的人才，是經過審核的選擇，並且要求求才的方面能夠信任介紹所介紹的人選，決定選用一個。這樣就可以提高求職者和求才者雙方對於介紹所負責介紹的信用。

(二) 接洽時要附送測驗成績及服務證件 職業介紹所要使求才方面可以決定選用求職者，最好在求職者前去接洽時附送職業所測驗成績和服務證件，如介紹文書人員就附有文書人員的作品和經歷，使求才者在談話以後就可以決定，不需要再做考驗的工夫。

(三) 待遇須顧及求職者的生活 求職者有的往往家庭負擔很重，希望的待遇較高，有的是獨身，負擔較輕，介紹所方面要使求職者能夠安心工作，所以在介紹時應該儘先將負擔重的介紹待遇較好的機會，使得他足以維持生活，不致使求職者不安於位，這樣也可以使求才方面增加信用。

(四) 特殊的人才須用專函介紹 有的機關委託職業介紹所介紹特殊的人才，這種人才的介

紹，爲了慎重和重視被介紹者的地位起見，應書具推薦的專函，以示鄭重。使得求才和被介紹者彼此重視各個人的地位，以示禮貌。

十 繼續指導

職業介紹所，對於得業者要負繼續指導的任務。這種繼續指導的工作，實在是一種服務的指導，它的正目的在增加服務者工作效能，副目的有三：一則考查介紹的工作是否適合；二則取得求才機關的信心，足以表示職業介紹所對於介紹人選的負責；三則足以使介紹所與得業者發生聯繫，使得職業介紹所得到得業者的協助，而能使工作順利開展。

(一)繼續指導的目標 辦理繼續指導應該有一定目標，這樣才能使工作者依據目標進行，有一定的收獲。茲分述如下：

- (1) 洞悉得業者的工作狀況；
- (2) 予得業者以服務道德的指導；
- (3) 予得業者以進修的指導；
- (4) 予得業者以人事協調的處理的指導；
- (5) 予得業者以輔導解決困難問題；
- (6) 予得業者以精神上的鼓勵和督促；

(7) 予得業者以發揮工作能力的指導；

(8) 其他指導事項。

(二) 繼續指導的方法

(1) 個別訪問——由負責施行繼續指導的工作者，直接到得業者的工作場所去訪問。這種訪問，不但是訪問得業者的工作情況，還可以附帶調查職業情況，並可以與僱主多多聯絡，所以繼續指導者可以兼做推廣工作。同時這種訪問，以解決特殊問題或偶發事項為原則，或者是做抽訪的工作，因為如果職業介紹所介紹得業者的人數很多，那麼就不易實施了。訪問前，必須先列好綱要，訪問時應備表格填記，以作報告上級之用，而便考查。訪問時的態度必須友誼，如訪問朋友然，不能作稽查樣的考核，以免引起反感。

(2) 通信指導——通信指導工作的實施，可以編印一種施行繼續指導的表格，附在信裏寄去，請他填寫。同時在通信指導內，最好附編刊物分發，或是介紹書報，以便指導他們進修。

(3) 舉行得業者座談會或聯誼會——職業介紹所可以定期召集得業者座談會，以同業者召集為原則，注意專業問題的討論，或請名人演講，以作集團的進修。或是召集得業者舉行聯誼會，使得業者能利用餘閒，進行社交，藉以交換情懷，聯絡感情，而資增強推廣工作。

(4) 編印服務指導及進修指導叢書及雜誌——職業是跟着時代在進步的，要使得業者的

知能，能跟時代進步，便要隨時供給進修指導的書刊，以輔助得業者過去教育的不足，指導他們有進修門徑。

三 職業介紹有關事業之設施

十一 失業救濟

對於失業者辦理職業介紹，不是一個單純的問題，如失業者在沒有得到工作以前，對於個人食宿問題就不容易解決。對於失業者家屬的生活。子女的教育等便發生了問題，到了重獲工作的時候，路費、衣着、職業的保證，都是值得討論的問題。我們要解決這些問題，就要注意下列各種有關事業的舉辦，茲先將失業救濟事項分述如下：

(一)舉辦失業登記 對於失業者辦理登記以後，發給一種失業證件，憑這種證件的證明失業者的身份，可以使失業者享受救濟的待遇。

(二)公共食堂 這種公共食堂由主持失業救濟的機關舉辦，或是由社會服務機關舉辦而失業救濟機關合作的，凡持有失業身份證件的失業者，可以至食堂膳食，由食堂免費供給或是半費供給，至得業時為止。在三十四年春間以湘桂戰事影響，內遷的文化人，在貴陽社會服務處給以半費的供給，重慶社會服務事業局進會製發免費供給餐食券，予以免費供給的辦法，實在也是一種變相的失業救濟。

(三)簡易宿舍 失業者往往沒有住宿的場所，所以社會局有簡易公共宿舍的設置，就是一般出賣勞力的肩挑勞力者，也往往沒有固定的宿舍，以致不但無安息之所，而且容易生種種疾病，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就非得設立簡易公共宿舍，對失業者可以半價或免費供給，以解決其失業時的痛苦。

十二 失業保險

舉辦失業保險是第一次歐戰結束以後的新興的社會事業，是保障人民不受到失業後威脅生活的一種辦法，這次戰爭中英國政府提出的戰後英國社會安全計劃，就是一個社會保險的計劃，內中重視失業保險的舉辦。失業保險有兩個意義，在消極方面，使每個有工作意識和能力的人在事前已盡了義務者，因天災人禍而得不到工作時，有一個救濟的辦法，在失業時期，生活不致發生問題。在積極方面，失業保險可以促進從業人員的工作精神，尤其在一切都沒有納入正軌的社會中，往往爲了環境所迫，恐懼失業，對於工作發生敷衍塞職的現象，假使有了失業保險，他可以不必顧慮環境，對於該做的工作就做，不該做的就可以不做，不必恐懼生活的威脅了。同時失業者在失業時期可以充裕的去選擇工作，不必因爲生活的威脅，去找不適合工作能力的工作，增加對社會的損失。

在歐洲各國往往職業介紹所兼辦失業保險，因爲職業介紹和失業保險有密切的關係。對職

業介紹方面說，求職者在沒有得到適當工作以前，生活不致成問題，在得到職業時，路費及家屬生活的安置，可以向失業保險機關借貸，使失業者能到達工作地點，安心就業。就失業保險方面說，失業保險機關對於一個沒有找到職業的人，應該事前予以指導他選擇職業，或者利用其原有工作經驗，使他能改進技術。經介紹得業以後，予以繼續指導，使得業以後不致再失業。這許多工作都與職業介紹業務有關連，必須配合設施，同時如果舉辦失業保險而職業介紹工作不發達，那麼失業保險就不易舉辦。因此這兩件事業，是發生不可分離的關係。

失業保險不是以營利為目的，而是一種國家的社會政策，因此失業保險的組織，最好由政府設立，或是由公共團體來設立。保險費必須由政府、僱主、被保險人三方面擔負，組織中也必須由這三方面的代表參加，同時強迫從業人員加入失業保險，其收入保險費按照薪水比例徵收，來解決失業者的根本保障生活問題。

十三 職業互助保證

所謂職業互助保證，就是運用職業者互助保證的辦法，由被保證者彼此繳納會費公益金以發展業務，而使得業者解決覓保的困難，代作職業的保證。因為一般失業者當他得業時，通常僱主都要他自覓保證，經保證以後才能得業，但是失業者往往是缺乏有資產的親朋可以替他作保證人，尤其在戰時更發生困難，職業互助保證就應了需要而產生。職業介紹所為了解決得

業者覓保的困難，最好能兼辦職業互助保證。同時因為職業介紹所兼辦互助保證的關係，可以和得業者更取得聯繫，使繼續指導的工作更易推進。而職業互助保證主辦機關方面，對於被保證者的服務狀況及行動，更能獲得可靠的報告，以防止損失的發生。茲介紹中華職業教育社附設重慶職業指導所兼辦重慶市職業保證協會職業互助辦法於後：

重慶市職業互助保證協會職業互助保證辦法（三十三年八月重訂）

第一條 本會為謀解除社會得業者覓保之困難代作職業保證，募集基金充作保證準備金，保證責任，以約定期限額國幣為限。

第二條 本會職業保證業務分下列兩種。

一、職業服務保證。

二、職業貸金保證（暫停）。

第三條 本會職業保證，暫以重慶市為業務區域。

第四條 本會職業保證金額暫以國幣五萬元為最高額。

第五條 本會職業保證採質額準備制，保證責任，超越基金準備時，暫停承保。

第六條 凡本市居民不論性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得備具聲請書，向本會聲請代作職業保證。其為貸金保證聲請者，須加具貸金用途計劃說明書。

一、曾受刑事處分或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吸食烟毒者。

三、曾經宣告禁治生產者。

四、職務上曾經有背信行爲者。

五、職務上移交未經辦理清楚者。

六、職業資金上曾經有背信行爲者。

第七條

要保人聲請本會代作職業保證者，須請本市有正當職業之親友二人作信用介紹，由本會派員面洽，填具本會製備之證明書，以憑審核。該項證明書，本會絕對保守秘密。其在本市確無親友經調查屬實者，得免去此項手續。

第八條

凡有正當職業之本市居民不論性別，皆得爲要保人之信用介紹人，惟對於要保人之信用，應忠實介紹，資金之用途，應忠實證明。並對於要保人之信用或資金用途，有隨時報告，及備本會徵詢調查之義務，如以介紹或證明之虛偽，因而致本會受損者，本會必要時得宣布其姓名，交付社會制裁。

第九條

本會於保證之拒絕，及保證金額多寡之核定，對外不作理由之說明。

第十條

凡被保人職務上或資金上發生背信事件，以致任用人或資金人受損者，本會就受損之程度，以爲金錢之賠償，賠償最大限度，以保證書預約責任額爲限。

第十一條 任用人或貸金人如與被保人串通生事，希圖本會作賠償者，本會得拒絕賠償，並訴請法律制裁。

第十二條 被保人在職業上或貸金上背信。以致本會賠償受損者，本會得訴追一切損失。

第十三條 要保人一經本會審定作保後，即為本會保證會員，應依照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及職業互助公益金。其標準如次：

一、會費 以受保人薪津總額（家屬米不在內）百分之一為定。

二、公益金 如接受保證責任一萬元者得繳納公益金二十元，其不滿一萬元及尾數超過五千元者以一萬元計，其尾數不足五千元者不計。

第十四條 本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除保證責任：

一、已准被保人辭職。

二、已經任用人解雇。

三、保證期限滿期。

四、貸金全數歸還。

第十五條 本會得就同一機關服務之保證會員，指定會員，組織小組，相互督察，同組內有行為失檢者，應隨時報告，如有故為庇護情形，本會得停止庇護者保證責

任。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保證會員，職業服務上，貸金用途上或公私生活上，認有失檢時，輕者警告，重者得隨時通知任用人解除保證責任或追還貸金，並無宣布理由之義務。

第十七條 任用人或貸款人，接受本會之職業保證者，對於本會被保人之徵信工作，應予調查上之便利，並保持密切之聯絡。

第十八條 任用人對於被保人職務之調動，或貸金人對於貸金之增加或展期償還，均須通知本會經理部，並在保證書上作變更之登記，否則本會不續負保證之責。

第十九條 要保人所須之保證責任金額，超過本會所定之保額時，如有個人或機關願意負責分任本會額外之保證責任者或由要保人提供有價動產不動產，交由本會保管，充作保證準備者，本會可接受合作保證或間接保證。

第二十條 社會上如有個人或團體交存保證準備金委託本會代辦指定人之保證者，本會本服務之精神可接受之，惟以願意接受本會之保證辦法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之通過後施行。

重慶市職業互助保證協會職業保證申請片

編號

床人姓名：

籍貫： 年齡： 住所： 永久： 現在：

身歷： 別時： 期待： 遇退： 職原因： 別時： 期待： 遇退： 職原因

家庭狀況： 姓名： 職業： 收入來源： 支出及負擔： 家庭經濟： 姓名： 職業： 住址： 關係

接洽親友： 姓名： 職業： 住址： 關係： 姓名： 職業： 住址： 關係

申請事項： 任職： 用人： 擬任職業： 地址： 延聘： 保證： 費用： 地址： 延聘： 保證： 費用： 地址： 延聘： 保證： 費用

介紹人： 姓名： 職業： 住址： 關係： 姓名： 職業： 住址： 關係

說明

- (一) 申請人請將本表逐項填寫，有不明瞭處，可向申請
- (二) 此片填就後，請送「家花園」五十六號中興職業教
- (三) 申請人請將本表逐項填寫，有不明瞭處，可向申請

(正面)

申請人 (簽章) 申請站 (簽章) 年 月 日

徵信記載

申請結果		調查者	調查所得及意見	審核者	審核結果	核定日期	保證書字號			
繳費信用	名稱	應繳日期	已繳	調查日期	摘要	調查日期	摘要			
	會社 公益金									
職位異動	年月日	原因	新職位名稱	保證責任處理	地址	日期	原因			
								更改	新改地	地址
保證增減	年月日	原因	變更結果	經辦者	保證解除	年月日	保證年及用書			
備註										

(背 面)

十四 職業指導

職業指導的目的在指導青年擇其個性志趣學力能力之所近，選擇一種適當的職業，得能盡其所長，為社會國家以更大的貢獻。職業指導本來是一種教育指導，應該與升學指導同時兼施，是在青年就業以前應有的一種指導，應該施行於職業介紹以前。在近代工業進步，職業內容日趨複雜，社會所需要的人材，亦因時代進步而不同，所以需要職業指導以引導青年選擇職業，其任務愈益殷切。

我國因為職業教育的不發達，欲就業的青年，往往沒有受過職業的陶冶，職業教育的訓練，因之往往隨便的就業，就業以後對於工作和職業發生不滿意，又隨便的去改業。結果常常在嘗試中徬徨，化去了很寶貴的光陰而一無成就。許多青年到職業介紹所求職的，往往無一技之長。這種現象，不但是青年的損失，也是社會國家的損失。職業介紹的目的，既在謀人與事配合，就該使人人能發揮其智力與能力。因此對於求職而沒有專長的，應該施以職業指導，再配合以職業訓練。對於職業發生障礙而必須改業的，也該施以職業指導而能使其改擇適當的職業。如對於復員的軍人，榮譽軍人，以及某種職業已被時代所淘汰急需改業的人，也要施以職業指導，以便改業。

職業介紹所怎樣辦理職業指導呢？茲將重要之點，申述如下：

(一)編印各業概況 職業介紹所爲自身工作的便利，也需要編印各業概況，爲了便利指導青年明瞭各業情況，以及職業變化及發展趨勢，也要編印各業概況。

(二)舉辦各種職業應特備之基本條件及能力與職業病之調查，舉行職業指導以前，必須先行明瞭各業基本之條件及能力，如欲做飛行員的必須體格強健，手腦敏捷而鎮靜爲其基本條件，同時必須了解各種職業可能產生之職業病，使身體不適合某種職業的不去選擇，以爲指導青年擇業之根據。

(三)編製職業指導測量表 對於青年職業指導必須要運用測驗的方法，去測量被指導者心理能力及職業傾向情況等等，以作指導之根據，所以這種工作，極爲重要。中華職業教育社編有職業指導自審表一種，足供參考。

(四)舉行專家講演 職業介紹所爲發展職業指導業務起見，應借公共場所，多請各業專家及成功人作職業指導之專題講演或廣播，以資廣佈宣傳與指導。

(五)注重個別指導 指導時必須重視個人的接觸，因爲人類不是機械，各人性情個性不同，接觸以後，才能加深對於對方之了解，而能使指導工作更爲確切。同時指導時必須具有公正不偏的心情，熱忱懇摯的精神，才能使指導者對於某種職業不致偏好而妄自武斷。

(六)指導工作必須鄭重處理 職業指導的責任極爲重大，受指導者一生興榮墮落，大半操於指導者之手。所以指導者必須具有豐富的學養，有極誠懇的精神，有極審慎判斷的能力，方

足以應付，不致貽誤。職業介紹所對於負責辦理職業指導的人員，必須特別慎重，以免發生不良的結果。

十五 職業訓練

(一) 職業訓練的意義

職業訓練是職業教育和職業補習教育的一部份。所謂職業訓練，完全是爲着新的職業知能的補充。就是對於欲就某種職業的人，予以一個短期的訓練，以養成其工作能力。對於已就業的青年，欲加強其某種職業的工作能力時，予以一個短期間的集中訓練，以增進其工作能力。對於需要改業的青年，予以某一種職業技能的訓練，使其具備某種職業的能力，以便改業。職業訓練的目的在乎造就切合需要的技術員工，以適應社會供應的需要，並爲個人培養獲得職業發展職業的能力。

(二) 職業訓練與職業介紹的關係

辦理職業介紹者，欲使求職者都能得到工作；不致失業，那麼必須顧及社會上供應不足所急需的某一批人才，來舉辦職業訓練，使求職者或是失業者能夠受了一個短期職業訓練以後，即能獲得職業。所以職業訓練爲補救求職者或失業者獲得新的職業技能，解決失業問題的一種重要措置。

在這次世界大戰中，英美諸國對於復員的人員往往擇其旨趣所近，使其受一種短期的職業訓練，以爲就業的準備。同時職業介紹機關，也協同來辦理職業訓練，以爲分派就業的準備。我們中國目前一般向職業介紹所請求登記的求職者，百分之六十以上是沒有受過專業訓練者，同時往往機關團體所需要的人才，職業介紹所也無法供應。例如有許多機關需要打字人員，但求職者中很少能擔任打字的工作，如果要配合需要，就可以統計各方需要，來辦個打字的訓練班，這樣人與事就可以協調了。

戰後我國的建設事業，必須着重工業經濟的建設，如以實業計劃而言，在最初十年以內，僅就鐵路、公路、空運、水利、機車、自動車、電力、礦冶、港埠、電信、商船、食品工業、衣服工業、居室、衛生、機械、印刷等十七部門；需要的技術幹部，就要二百多萬，此外如果配以技工，假定他的比例是一與十之比，那就需要有二千萬的技術工人。目前我們已有的技術人員和技工，不但數量不足，而且技術也差。將來如果要大量的發展工業，那麼不但要大量的訓練新的技術員工，同時對於舊有的技術員工，也要加以補習的訓練，職業介紹者要便求職者能得業，能配合需要，那麼非舉辦職業訓練不可。換言之，假使我們不把職業介紹與職業訓練配合，那麼求職者失業者都不能予以合理的解決。如果職業介紹和職業訓練配合了，那麼人才的調劑，社會的進步，均可有所協助。

(三) 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1) 訓練對象應以求職者未有職業技能及失業者為限。

(2) 訓練的職業類別應注意下列各點：

1. 以適合社會上當前所急需的人才為原則；
 2. 應與工業化的技術有關；
 3. 應注意職業的專門技術的訓練；
 4. 訓練的人數應根據需求機關需要人數統計；
 5. 職業訓練的範圍宜狹，技術宜專，訓練的時間宜短，以迅速熟練為原則。
- (3) 訓練方法方面，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訓練應注意技術的實習；
2. 技能的教學，應採用工作分析，以期迅速確實；
3. 教學場所必須設法利用工廠及實業機關的設備；
4. 導師必須選擇有工作經驗而精於技術的；
5. 除了技術教學及實習以外，尚須注意公民道德及服務德性的訓練。

(4) 訓練的舉辦，必須與政府及實業機關聯絡舉辦，職業介紹所負徵信及測驗被徵受訓者的性能，以期職業配合個性與能力，而資提高訓練效率。同時以辦理受訓以後分派工作的責任。換言之，職業介紹對於職業訓練應負統計需要訓練人材的類別，人數，招收或選擇受訓練

以及訓練完畢以後分配工作的責任。

十六 職業補習教育

所謂職業補習教育，就是使已經修畢國民教育而入職業界的青年，利用工作的餘暇，或是工作時間的一部份，授以職業上的專門知識和技能，以補助學校教育與職業知能的不足。先進的工業化的國家，都在普遍的發展他們的職業補習教育，以爲提高國民文化水準，增高國民生產能力，發展經濟，充裕生活的一種重要工具。所以歐洲有許多國家，對於職工的補習教育，實行強迫制度，以期加強推進成效。我國以教育不發達，青年往往早年離校就業，一般的文化水準既不夠，對於職業的知能，更見缺乏。所以一般就業或是求職的青年，不是沒有職業的知能，便是對於職業的知能不夠，辦理職業介紹工作時，往多困難。所以職業介紹所可以兼辦職業補習教育，一面可以使求職者增加職業的知能，一面可以使得業者增加工作能力，而爲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的先決條件，同時爲發展經濟的基礎。

(一) 職業補習教育的方針 職業介紹所如果兼辦職業補習教育的話，應該注意下列兩點：
(1) 對於希望得業而沒有職業技能的青年，應根據已有的能力和志趣，施以社會上所需要的某種職業人員所需要的知識和技能的補習，以期獲得新的職業的知能。

(2) 對於已有職業技能，或是已得業的青年，應藉補習教育的機會，補充其職業知識

技能的不足，而予以新時代職業應備知能的補充。

(二)職業補習教育實施要點

(1)對於欲求職而未曾受過職業訓練的中小學畢業生或肄業者，應舉辦職業技能性的補習班以補救之。例如目前文職機關所需要的人才，大約有下面幾種：(1)繕寫，(2)擬稿，(3)歸檔，(4)事務，(5)會計，(6)小學教員，(7)中學教員，(8)統計人員，(9)製圖員。這各種人才，除了中小學教員必須予以長期的專業訓練以外，其他各種職業，都可以舉辦職業補習班，或是短期的訓練班，以補救之。再如實業機關、工場、農場所徵求的人才，除了技術人員以外，不論是工具管理員，辦事員，都需要有專門性的職業知能，我們對於人員，也可以辦職業補習班或訓練班以補救之。職業介紹所如果舉辦這方面的職業補習教育，就該顧及社會及機關主備的需要，聯絡工廠、學校、機關等團體共同來舉辦，不但教材和內容可以切合實際，同時對於補習的學生也可以有出路。這種補習，最好舉辦短期的訓練班，能在白天內集中精力來訓練，較晚間補習為佳。

(2)對於已經就業而感到職業知能不夠的青年，應注重專門職業知能的補充。例如，現在公務機關和實業機關團體的一般低級職員，他們因為學力和能力的關係，對於工作不能勝任愉快，便是感覺沒有上進和晉升的機會。這般青年不論他為自身着想，或是為社會着想，都需要予以繼續教育的必要。工廠裏一般學徒和技工，他們雖然已有了技術的訓練，

已有了謀生的本領，但是他們的職業知能極感缺乏，一個機械工人往往不懂機械學理，不會製圖，不會計算機械上日常的基本數學，以致不但影響他的工作效率，而且他的職業知能無從進步，失去了上進和深造的機會。對於這類青年，不但要增進他們職業的知能，還要擴充他們普通常識，增加他們的基本學識。關於這般青年的補習教育的設施，應該聯合機關、學校、團體、工廠等各個單位，舉行強制性的職業補習教育，把教育時間放在工作時間以內，先實施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的青年的強迫職業補習教育，以期增高已就業者一般的職業知能。

四 職業介紹研究事項

十七 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是研究職業介紹應用上的一種基本方法，職業介紹應用職業分類，爲管理求職求才的登記卡片的最重要的工具，因爲一個職業介紹所，假使他有了幾十萬，以至幾百萬幾千萬的登記卡片，對於求職求才者的卡片，就不能不運用職業分類的方法，把它分析整理清楚，以便管理。

但是話要說回來，職業分類的功能極廣，對於組織民衆，動員民衆，以及實施職業教育，都可以應用職業分類。同時，分類的方法，也有多種，如品格分類，智力分類，性質分類等等。我們要用之職業介紹，那麼就要採用職業性質的不同來分類。這種分類，把凡是原料相同的，製法相同的，或是職務相同的，均列爲一類。我國職業介紹所現採用的職業分類，卽以此爲例。這種分類法，對於採業改業有相當參考的價值，但不能表示各種職業所需要的能力程度，所以不能滿足指導上的需要。

(二) 分類的方法 職業介紹方面，因爲要便於檢查卡片，所以分類方法，要運用大分類、

中分類、小分類三種。

大分類是最籠統的分類，如將各種職業，分成：一、農礦，二、工程，三、工藝，四、商業，五、會計，六、公職，七、交通，八、教育，九、自由職業，十、文事，十一、藝術，十二、事務員，十三、練習生，十四、雜工，十五、其他職業。這種分類，只是分了個大的類別，如你找某種職業的人，先認定一個大分類。

中分類則將該種職業，再加分類。例如大分類為農礦，其中分類則為：(1)農藝，(2)園藝，(3)森林，(4)漁牧家畜蜂蠶，(5)農業經濟，(6)金屬礦，(7)煤礦，(8)鹽。再如大分類為教育，則中分類為(1)學校教育，包括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2)特殊教育，(3)社會教育，(4)教育團體。

小分類是根據中分類，再分得較細，以便檢查。如中分類為(1)農藝，其小分類則為：1. 種稻麥者，2. 種菸蔗者，3. 種棉麻者，4. 肥料培養技工，5. 農田水利技工，6. 農藝指導，7. 農產製造者，如中分類為(2)園藝，則小分類為、1. 種菓者，2. 種蔬菜者，3. 花匠，4. 園丁，4. 製糖漬者，6. 製鹽漬者，7. 釀造者，8. 園藝指導。

(二)卡片分類的使用法 關於卡片分類的使用，先要根據職業分類編定職業介紹索引卡分類法，此項方法，社會部福利司已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編印職業介紹索引卡分類法一小冊，這書也可以名之職業分類，只是用之於職業介紹工作方面罷了。對於使用方法，社會部福利司也

有規定辦法，本書中不再說明。

十八 職業調查

辦理職業介紹的工作人員，必須有豐富的職業知識，必須明瞭各業概況，必須明瞭各求才機關的工作概況的情形，因之，職業介紹者必須具有職業調查的能力，同時能運用職業調查，使他們可以運用職業調查的方法，搜集各業的資料，進而從事編纂職業概況，職業小詞典，以爲實施職業介紹的根據。

(一)職業調查的種類 職業調查可以分爲三種：一是職業分類調查，用以調查職業分類的行情；二是職業機關調查，用以調查各機關的業務及人事情形，以爲介紹人才之參考，三是職業概況調查，用以了解各業的概況。

(二)調查方法 調查的方法很多，約舉如下：

(1)面訪——由調查人員親自去訪問機關的負責人，或親自去參觀該機關或工廠等，直接能得到許多資料。

(2)託訪——因爲要調查的機關距離太遠，或以人手關係，不能去調查，就託因介紹成功而得業者代爲就近調查。

(3)剪摘——在報章雜誌上剪摘有關各業概況或機關設施的報導，加以整理。

(4) 通訊——用通訊的方法，將調查表寄去，託人代填，如各業同業公會、工會、職業介紹機關，都可以利用。

(三) 調查方式 職業調查的方式，約有三種：一為個案調查；專注意考察一個職業機關的狀況，但普通一般仍以個人做對象。二為全體調查：即調查全部狀況，如調查某種工業的全國各地的狀況，全部加以調查。三為取樣調查：即全部中抽出一小部份來代表全部，做個取樣的標準。上面這幾種調查，各有他的功能，惟取樣調查，必須取樣區域普遍，取樣標準事前必須予以精密設計，才可以避免不合標準之弊。

(四) 調查的步驟 辦理職業調查，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1) 選擇地方必須獲得該地有關人士的合作協助，才容易達到預期的目的。

(2) 調查的時間以不妨礙被調查者的職業為原則，同時特殊的調查，應在發生問題時予以適當調查處理，以期把握時間。

(3) 調查題目不應太廣泛，須切合職業介紹的需要，題目範圍要狹，內容要詳。

(4) 對於調查所得的材料應該鑑別他是否正確，加以糾正。

(5) 對於鑑定的材料，應加以整理和分析，使之切於實用。

(6) 調查時表格的編訂，字句應簡單明白，表首宜加說明。

(7) 調查的項別的擬訂，必須根據實際的經驗。

(8) 調查的工作必須以解決職業介紹問題爲主要目的。

五 結論

十九 職業介紹工作人員應有的修養

(一) 崇高的服務道德 辦理職業介紹的工作人員，他所從事的工作，完全是爲人羣服務。它所接觸的對象，不是失業者，便是需要職業者。失業者往往是遭受環境的壓迫而致失業，並不是以過失而失業，失業者以痛苦和不安定，或是消沉的情緒來向職業介紹所登記而求職，辦理職業介紹者不但不應該有傲慢的態度，而且要顏悅色，對他有深切的同情。不然便會引起不良的反應，而能予失業者以更大的刺激。因之，職業介紹工作人員，在品格方面，至少要具備下列幾點：

- (1) 有堅決爲社會服務的精神；
- (2) 有快樂助人的心境；
- (3) 有光明大方的舉止；
- (4) 有熱烈的同情心；
- (5) 有仁慈博愛的心腸；

(6) 有和藹可親的態度；

(7) 有整齊清潔的外表；

(8) 有忍耐和平的處世方法。

(二) 特備的職業知能 職業介紹是一件新興的社會事業，它隨工業發展而產生，隨着社會進步而工作更加重，在建立合理的社會安全制度之下，職業介紹的事業，必然跟着社會政策下失業救濟、社會保險等工作而為社會特別重視。所以職業介紹工作人員必須具備特殊的或是專門的知識和能力，才能應付有餘。茲將應具的知能分析如下：

(1) 有科學的頭腦和前進的思想；

(2) 有觀察判斷人的能力和開創事業的能力；

(3) 有社交的宣傳和談話技巧；

(4) 能熟諳教育方法和熟悉社會心理；

(5) 能洞悉各業概況，運用職業測驗；

(6) 富有升學指導、職業指導、職業訓練，補習教育等知能；

(7) 熟稔各種有關法令；

(8) 熟稔各種有關職業介紹的知能。

(三) 有進修的習慣 職業介紹尚為新興事業，一切在草創時代，技術和設施，均待改進，

所以職業介紹工作人員必須有研究的精神，進修的習慣，才能克服困難，設計改進。同時職業是隨時在跟時代進步，職業介紹工作也在跟時代而轉變，因此唯有從業人員有進修的習慣，才能跟上時代，不致落伍。

(四)有正確的人生觀 職業介紹的工作很瑣碎，很辛苦，他自己為別人解決職業問題，認識的人較多，自己也較易找優越的機會，因此辦理職業介紹的工作人員，往往自己藉工作的關係，反而自己找到了較好的職業，而跳出職業介紹的圈子，去改業了。這種情形不但為職業介紹事業的損失，同時也是服務精神的敗壞。換言之，職業介紹工作同志，應認定這種職業是為社會服務最偉大的工作之一，抱定為人羣服務的信心，決定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人生觀，決不輕易改業，不致使職業介紹工作發生損失。

二十 職業介紹今後改進的趨向

我國目前的職業介紹的現況，和歐美相比，實在太落後了。例如英國有五百一十個職業介紹所，四百十九個職業介紹辦事處，二百九十三個地方代理所，在一九四二年已有二萬多個工作人員；自一九三九年五月至一九四二年六月，登記介紹成功者已達二千三百萬人。再如美國有一千五百個設備完善的地方介紹所，分佈全國；尚有二千個代理所，設置於人口較少區域。每年由職業介紹所介紹工作的在千萬以上。我國目前獨立的公立職業介紹所大規模的只有

一個，實在相差太遠了。所以如此落後的原因，在於工業不發達，和社會未能注意和重視的緣故。但是今後職業介紹的發展是必然的趨勢。同時它的發展必然採下列的途徑：

(一)把職業介紹的設施成爲建立社會安全制度的要政。羅斯福總統高倡四大自由中的「不虞匱乏之自由」，在羅邱會議訂定的大西洋憲章第五條所揭示的：「使所有人民獲得勞動標準之改良，經濟之進步，與社會之安全。」這些話是說明戰後建立社會安全制度的企望。此次大戰發生以後，各國都擬訂社會安全的計劃，以備戰後實施。例如英國威廉·貝佛理治 (William Beveridge) 社會保險及有關設施報告，所提三項補充辦法中，對於就業的維持一項，認爲「完全的社會保險計劃，繫於國家充分運用權力，以維持就業，使達高等水準，并防大眾的失業。否則失業受益金的負擔；將致破產。」在這一段話中，說明了職業介紹在實施社會保險中失業救濟中的地位重要，如果職業介紹辦不好，失業者無法使其得業，那麼社會保險便會破產。美國全國資源設計局的社會安全計劃——卽是「安全工作與救濟政策」一報告中，對於美國的社會安全政策的實施分爲就業、保險、公助三方面，就業的設施，就是要使有工作能力的使之有從事工作的機會，使有工作能力的都有工作做，沒有工作技能使他受了職業訓練以後給予工作做，然後才能使保險、公助等設施足以順利開展。由此可知職業介紹制度的健全與設施的完全是建立社會安全制度的基礎工作，其爲要政也無疑。

(二)職業介紹的機構必須普遍地建立。國家要實現社會安全制度，國家要使每個人都能生

活，除了對於幼稚的予以教養，老弱的予以救濟以外，對於能夠工作有工作能力的人，就要使他們個個有工作做，個個能生產，個個有職業。一面發展社會經濟，一面解決他們的生活，使得沒有一個人失業，也沒有一個人游蕩，這樣才能使社會走向合理化，才能安定社會秩序。同時工作的獲得，是人民獲得生活保障所應享受的自由，國家應保障每個有工作能力的都能有工作，都能解決生活；這是國家對人民應盡的義務，同時也是人民應享的權利。國家要保障全國的人民都有工作做，都能就業，不受失業的威脅，那麼不但大都市上辦職業介紹所，就是在偏僻的鄉村，也該辦職業介紹的機構，這樣才能做到爲全民解決失業的恐怖，唯有這樣才能使人力國力做到完全運用的地步。所以職業介紹機構的普遍地建立和發展是必然的，不但它會普遍地發展，而且會健全地建立它嚴密的機構。

(三)職業介紹所的職能必然會擴大 目前我國的職業介紹所，依據法令的規定，它的職能極爲有限，僅僅辦理零星的介紹工作而已。因爲零星的介紹，所以職業介紹的成效也極微。要謀職業介紹業務能發展，對於職業介紹所的職權必須擴大，它必須控制僱主的用人權或是控制機會的權力，有協調各地方求職求才的供應能力。如美國的職業介紹所就有這種權力。同時必須與職業訓練、失業保險、失業救濟等事項，配合實施，才能加強業務開展的力量。換言之，職業介紹不但在保障獲得職業的權利，在失業期間也要協助解決他的生活，予以物質上的便利，在得業以後也要保障他們獲得適當待遇的責任，因此職業介紹的職能應時勞的要求，必然

會趨於擴大的。

(四)介紹工作與訓練工作必然兼施並重。職業介紹的任務是使欲求職而有工作能力或體力的人都予以就業機會。但是欲就業的人，有的是已經有了工作能力，有的還沒有受過職業的訓練，必須受了訓練以後才能就業，有的因為原有的職業技能被淘汰，或是不適合了，必須予以改業的訓練，職業介紹所要使每個人得到職業，所以不能不兼施職業訓練工作，尤其在社會急變的時期中，辦理職業介紹者，如果不運用職業訓練，就不能使每個人都能就業，所以美國的職業介紹所的業務，不但是辦理登記介紹工作，同時加以訓練，還要向職業學校建議應訓練工人的國防職業種類，及每種職業所需要的人數。美國對於失業的青年，貧窮的男女青年，都施以訓練，預備授以一技之長。如設置人民維護團，全國青年管理局的計劃，都是注重這種訓練。我們今後要復員要建國，對於轉變職業的人，對於沒有職業而欲求職的青年，對於職業技能不合社會需要而要加以訓練的人，都需要施以職業訓練，才能使求職者適應社會需要。因此，我們今後設施的趨向，必然要使訓練工作與介紹工作並重。

(五)職業介紹的學驗和技術必然會趨專門化科學化。我們讀了上面的各節以後，可知職業介紹的工作並不單純，它所需要的智識十分廣博，也需要有專長，例如對於登記卡片的分類、談話、測驗、統計失業保險等等的處理，都必須有專門的技術。對於職業指導、職業訓練，必須要有廣博的知能。對於推廣工作、社會聯絡，也要有專門的修養。職業介紹工作人員所具的

工作能力並不簡單，他對於在社會的地位，對於社會任務也極重要，因此，辦理職業介紹工作的人員的學驗必然會趨專門化、科學化、學術化，是無疑的。

六 附錄

一 職業介紹應用表式

職業介紹所對於求才或求職的彼此的接洽，都需要有信件的來往，這種信件，內容大致相同，而平時應用的次數極多，為了便利填寫，節約時間起見，所以格式應該用油印，最好是鉛印，現在把應用的格式，分述如次：

(一) 介紹求職者前去接洽工作

茲介紹

君請前而洽

尊處託聘之

職務幸乞

賜予面談是否錄用並祈示覆俾便登記為荷

此致

謹啓

月 日

注 持此信前往接洽無論成功與否務請於
三日內回信否則即註銷其登記卡片

字 號

請沿此線剪下交來人帶回

字號

逕覆者頃承

貴所介紹

君至敝處接洽

職務現已未錄用謹復並致謝忱

此致

××職業介紹所公鑒

啓
月 日

附註

(二) 催求才機關通知介紹接洽結果

逕啓者

前承委託物色

人才

人當經敝所先後介紹

君等

人詣前接洽迄已多日未稔

尊處錄用何人

敬祈惠賜名單俾便存記爲荷如嗣後再有需用人才時敝所仍極願效力也此致

先生鑒

謹啓

月 日

(三) 復求才者告以即將選擇人才前去接洽

逕覆者辱承 惠函敬悉

囑即介紹 位自當代為效棉茲已在物色中一俟決定即行介紹趨前接洽敬復此致

先生

啓

月 日

(四) 通知求職者自去報名

逕啓者茲有 招收 名請

台端即至該 報名應徵其詳細情形可查 月 日 報此致

先生

××職業介紹所謹啓

月 日

接洽成功與否示復至要

(五)通知求職人來所接洽

逕啓者茲有接洽事請

台端隨帶此函於

月

日

午

時前來所談話

此致

先生

啓

月

日

不便前來示覆至要

(六)復函請來所登記

先生大鑒接奉大函承囑介紹職業自當效力即希來所辦理登記手續爲荷

此復

卽頌

合安

啓

月

日

意注

(1) 登記時間：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日例假)

(2) 來所登記隨帶此函

(七)通知求才者填寄求才片以便介紹

逕覆者辱承 惠函敬悉

囑即介紹

位自當效力惟爲明瞭詳細情形起見用特檢寄求才表一張敬希逕項填寫後賜下以便物

色人才時之參考專此敬覆 此致

先生

啓

月 日

(八)通知逕赴求才處接洽函式

逕啓者前經

來所申請介紹工作茲查

路 號

需要此項人才希於

月 日 午 時攜帶此函前向

先生接洽爲荷結果如何并希見覆此致

先生

啓

月 日

(九) 答復詢問機會

逕啓者

月 日

大函奉悉所詢

一節正代爲查詢中一俟有適當機會當即奉知此致

先生

啓

年 月 日

(十一) 徵求人才簡報格式

徵求人才		字第	年	月	日	號
茲有某機關需要		人員				
歲(3)	學校科系	畢業				
(6) 其他	待遇(1)	薪水				
元(4) 其他	服務地點					
備註:		×: 職業介紹所				
		位資格(1)				
		(4) 經歷				
		性(2)	年齡自			
		(5) 特殊技能				
		(3) 旅				

才字簿.....號

××職業介紹所		××職業介紹所	
簡報存根		簡報存根	
機關名稱	需求類別	人數	有效期
待遇	委託人姓名及碼	備註:	學歷

二 職業介紹法令

職業介紹法（二十四年八月日 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介紹締結勞動契約之行為爲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縣政府依法令之規定掌管關於職業介紹行政事務

第三條 爲圖職業介紹事務之聯絡統一省市縣得設置職業介紹機關或附設於他機關受中央

勞動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四條 職業介紹機關不得附設於旅店飯店娛樂場所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其所在地之職業介紹機關申請介紹職業

一、具有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二、具有相當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第六條 求職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得拒絕之

一、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齡者

二、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三、有惡性傳染病或不良習慣者

第七條 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時應依照職業介紹機關章程所定填具申請書送請記登

第八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於求職者關於職業選擇僱用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應明確答覆

第九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對於求職之婦女或未成年人應就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詳予指導

第二章 職業介紹機關

十條 職業介紹機關分左列二種

- 一、公設職業介紹機關省市縣或鄉鎮區所設立之職業介紹機關屬之
- 二、私立職業介紹所工會農會商會漁會海員工會同業公會合作社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設立之職業介紹所屬之

前項職業介紹機關對於求職者不得收取介紹費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及傭方不得以性別地域或信仰等關係而為差別待遇其介紹並須公開之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應按其職業種類及請求先後定介紹之次序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機關除省職業介紹機關外應備僱傭雙方請求人冊簿以備公眾閱覽

前項冊簿之記載應依職業分類以便檢閱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職業介紹機關爲統計之必要得令職業介紹機關提出第一項所定冊簿之正本或副本

第十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對於發生團體糾紛之僱方及傭方仍得繼續行使其職務但應先將

糾紛事實告知關係人

第十五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得提議並獎勵以書面締結勞動契約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依當事人之請求得說明因其介紹而成立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六條 鄉鎮區所設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其經費由各該自治團體負擔

第十七條 每鄉鎮區設立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以一所爲限

第十八條 鄉鎮區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之職務如左

一、接受其徵集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爲分類

二、其管轄區域內之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縣市職業介紹機關

第十九條 縣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接受及徵集縣內僱方或傭方之請求及由各鄉鎮區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請求並

爲分類

二、勞動需要及供給之調劑

三、監督及指導管轄區域內之職業介紹機關*

四、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之調查

五、關於勞動供給不足或過剩預防及救濟方案之作成

六、縣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省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條

市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接受及徵集市內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爲分類

二、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市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分別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省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一條

省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接受及徵集由各縣市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調劑其省內各

縣市勞動之供給及需要

二、第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報告其省內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並得附加關於職業介紹

應與應革之意見

四、省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鄰近之職業介紹機關得互相請求不分地域調劑其轄區域內之勞動需要及供給

第二十三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爲促進職業介紹事務應辦左列事項

一、總集全國職業介紹機關所報告勞動之需要及供給而研究其調劑方法

二、考核全國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調查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並提議改良全國職業

介紹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之組織方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擬之

第二十五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應先將左列事項呈報該市縣政府

一、主辦團體之住址名稱及該團體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二、主辦團體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三、介紹所之所址及名稱

四、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呈報之

第二十六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將其所登記求職者之過剩或不足及其介紹事業之狀況向該管市

縣政府每月報告一次

第二十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如有對於求職者收受介紹費或違反法律上其他義務情節重大者該

管市縣政府得閉封之

對於前項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第三章 介紹業者

第二十八條 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職業介紹事業者應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取具殷實商店保

結向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許可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二、介紹所之所址及名稱

三、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第二十九條 申請經營介紹業者平日執業不正當時市縣政府不得許可

第三十條 介紹業者應設有店舖

第三十一條 介紹酬金由市縣政府參酌介紹業者及僱傭雙方代表之意見制定之

介紹業者除前項公定介紹酬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請求報酬

前項介紹酬金須僱方與傭方由介紹業者之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時始得請求

介紹業者對於僱傭雙方於締結勞動契約前有告知其應適用介紹酬金率之義務

介紹酬金率應於介紹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介紹業者與僱方或傭方約定應經該介紹所或其他一定介紹所之介紹時其約定無效

第三十三條 介紹業者對於因介紹而成存之證明書工作憑證或其他有關係文件不得違反所有者

之意思留置之

第三十四條 介紹業者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以自己之名義或使他人經營飲食店娛樂場所當押放債或其他類似之營業或以得利爲目的而與該種營業者聯絡

二、對於求職者強制或約定在其經營廠店或其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介紹業者歇業時應於十五日內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介紹業者死亡時前項報告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三十九條 市縣政府對於介紹業者之業務得施行檢查爲監督上必要之指導及糾正

第四十條 介紹業者違反法律上之義務情節重大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之許

可

介紹業者對於前項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呈准許可而爲營業或依第四十條所定受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時於停止營業中或撤銷許可後仍營業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五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各款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三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拒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檢查或不服從其監督上之指導或糾正者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私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私設職業介紹所係指農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設立之職業介紹所前項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受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縣市爲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之任務如左

- (1) 接受需人者或求職者之請求介紹并爲登記
- (2) 調劑人才需要及供給
- (3) 調查人力之供求狀況
- (4) 指導擇業訓練就業及服務

第四條 (5) 其他有關職業介紹事項
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其所在地之私設職業介紹所申請介紹職業

(1) 具有職業知識或技能者

(2) 具有相當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第五條 求職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私設職業介紹所得拒絕之

(1) 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齡者

(2) 有不良嗜好者

(3) 有惡性傳染病者

第六條 需入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私設職業介紹所得拒絕之

(1) 有妨礙身體健康之工作

(2) 有祕密性質而妨害公益之工作

(3) 有惡劣環境及危險性或傳染病之工作

第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應先開列左列事項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

(1) 主辦團體名稱及地址

(2) 主持人姓名及經歷

(3) 介紹所之名稱及地址

(4) 介紹職業之類別

(5) 設備情形及經費來源

凡在本辦法公布以前成立之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向主管官署補行登記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固定辦公地址如有移動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適當之設備及應用之表格簿冊

前項表格簿冊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條 需人求職雙方申請介紹時應先登記並依次介紹

第十一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確定經費不得僅以介紹費為收入來源

第十二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對於求職或需人者以不收取介紹費為原則如遇必要時以不超過就職

者第一個月薪資之半數為限并由求職需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社會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附設職業介紹組暫行組織通則（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社會部公

布）

第一條 社會部為實施職業介紹調劑人事供求起見於各直屬社會服務處內設職業介紹組（以

下簡稱本組）

第二條 本組暫設介紹推廣總務三股其任務如左

一、接受求職或求人者之請求介紹並為登記

二、調劑人才需要及供給

三、調查人才之供求狀況

四、指導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五、其他有關職業介紹事項

第三條 本組設總幹事一人主持該組事務幹事三人辦事員三人至七人承總幹事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四條 本組總幹事由社會部指派幹事及辦事員由總幹事遴選適當人員報部核准後聘用之

第五條 本組職員除遵守社會服務處各項規則外其工作受該省社會處之指導並直接受社會部指揮監督

第六條 本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通則自社會部公布之日施行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附設職業介紹組辦事細則（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部長核准）

一、本細則依社會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附設職業介紹組暫行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介紹職業應依下列之程序辦理

（1）填表登記

（2）初步面洽

(3) 考試或測驗

(4) 調查登記人狀況

(5) 介紹接洽

(6) 接洽後面洽

(7) 實施服務指導

前列各項必要時得減少或變更之

三、接受委託代求人才應依下列之程序辦理

(1) 填表登記

(2) 調查委託人或機關之狀況

(3) 檢查求職表選取資歷適當之人才

(4) 約求職人面洽

(5) 開送履歷或介紹接洽

(6) 依照委託人之決定處理

前列各款必要時得減少或變更之

四、凡業務上應用之表格簿冊由社會部制定頒發之

五、求人卡片應按日期先後及職業種類分類存查

- 六、求職登記暫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
- 七、委託徵求人才有效期限由委託人決定之
- 八、凡有關職業介紹之工外接洽通知等事宜得以社會服務處職業介紹組總幹事名義行之
- 九、凡登記之求職人暫無機會介紹時得商由其他職業介紹機關或團體轉為介紹
- 十、對於求職人之申請認為礙難辦理時應婉辭以告
- 十一、凡因介紹而收存之證明書工作憑證或其他有關係文件不得違反所有人之意思留置之
- 十二、凡請求介紹職業人對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應詳細答覆
- 十三、凡經介紹就業者必須覓具殷實保人
- 十四、對於求職人或委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索取報酬
- 十五、對於因介紹職業所知他人之祕密不得洩漏
- 十六、登記介紹情形應逐日統計編造報告彙呈省社會服務處並逕呈社會部備查
- 十七、社會服務處其他有關辦事之一般規定仍適用之
- 十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九、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